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話：(02)2501-3838 分機 6810

傳真：(02)2518-0202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 115 ) 總發文字第 002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原新光系列 2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訂於 115 年 7 月 13 日為基金更名基準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634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之合併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 三、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更名後之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列示如附件。
- 四、旨揭 2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詳列於本公告附錄。本公告內容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網站查詢。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一) 2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變更，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7 月 13 日。
  - (二) 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規範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